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30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和顺县马坊二期 80MW 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顺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和顺县马坊二期 8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的申请》《和顺县马坊二期 8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和顺县马坊二期 8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和顺县马坊二期 80MW 风电项目位于晋中市和顺县马坊乡一带，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6400m²，预期年上网电量为 16808 万kw·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 台单机容量 5.0MW 风力发电机组的风电机组的建设，16 台箱变基础构筑和安装，进场及检修道路建设，场内 35kv 集电线路架设等。项目总投资 4315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不违背和顺县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属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

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号）中的所列项目。2022年6月1日，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和顺县马坊二期8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中审批投核字〔2022〕9号；项目代码：2203-140700-89-01-923884）。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后，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按照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9〕542号）要求，全面落实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措施、监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运营期禁止在噪声隔离区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变区、施工场地防治区、集电线路区、检修道路区4个防治区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和风蚀、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加强对现有森林、草地保护等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的影响。运营期要加强防洪工程的管理，

保障行洪安全。

2. 严格按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2〕316号）及相关林业部门要求在使用林地前，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方可占用林地。

（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期扬尘要采取现场设置围挡、加强物料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洒水湿法施工、禁止大风天气作业等方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和柴油发电机组，并加强保养。

2.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和施工临建区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旱厕，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坐垫、优化施工时间、优化运输路线时间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选型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环评要求划定单个风机噪声隔离区，该区域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施工期剥离表土区别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运营期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箱变挡油池内，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按要求设置集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和检修时废油外流造成污染。

5. 你公司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

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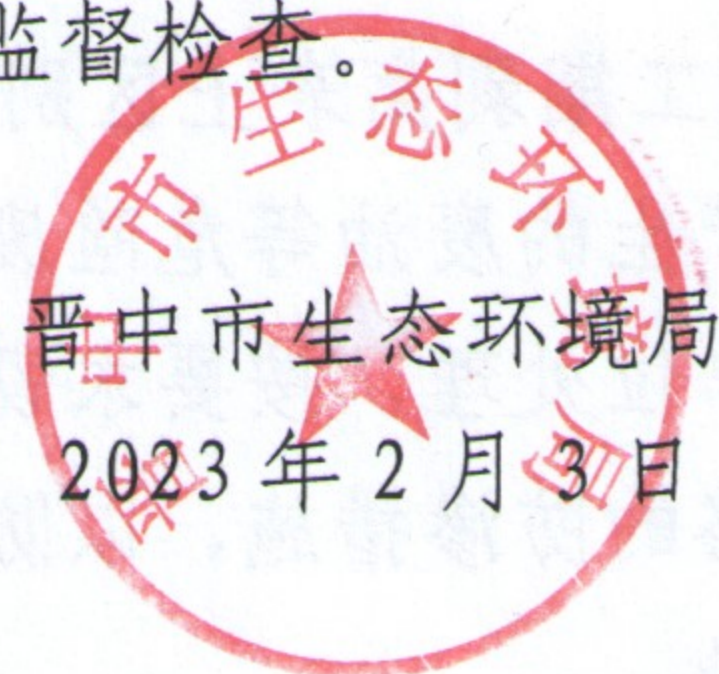
6.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划，及时对场地长势不良的草地进行补植。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认识，杜绝对各种动物的捕猎现象发生。

7. 项目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和顺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和顺分局和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和顺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